

彰化縣政府測量儀器保養及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要點

106年12月19日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測量儀器應依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列冊管理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測量儀器，包括電子測距經緯儀、全球衛星定位接收儀等及其相關器材。
- 五、測量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（以下簡稱測量儀器室），其相關之器材，應設櫃存放管理，不得散置。測量科應就目前現有之測量儀器設備，建立測量儀器管理簿，填寫儀器名稱、財產編號、購買日期、保管人等（附件一）。
- 六、精密及貴重之測量儀器（如 GPS 測量儀器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等）應集中管理，並派專人負責保管。如需借用時，應填具借用單（表）【GPS 測量儀器借用清單（附件二）及電子測距經緯儀借用紀錄表（附件三）】。
- 七、測量儀器室應經常保持整齊、清潔，並嚴禁煙火。凡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室內，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、易爆性者，應另置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。
- 八、測量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，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與溼度範圍之內，並須有防火、防曬、防塵、防溼、防盜、防鼠蟲等設備。
- 九、除下列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嚴禁進入測量儀器室：
 - （一）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。
 - （二）地政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主管人員。
 - （三）本處主管人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訪人員或稽查人員。
- 十、使用人對使用之儀器應善盡保管之責，及注意保養維護，使用完畢應即繳回本處，並禁止私自借轉他人使用。
- 十一、攜出室外作業之測量儀器及相關配件，使用人員應於歸還前負責儀器及配件之清潔；如儀器被淋濕，使用人於測量完竣後應攜回擦拭風乾保養，管理人員並應於歸還時即時檢查有無損壞或故障之情事，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零件遺失者，管理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。測量儀器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，請依各項儀器操作手冊使用。
- 十二、測量儀器經本處簽請單位首長核可後，始得借予其他單位使用。
- 十三、測量儀器之保養維護，分一般保養及檢查校正。

- 十四、測量儀器之一般保養：最少一個月一次，應由本處定期集中保養測量儀器外部防鏽、防污、防塵擦拭，各部螺旋（不含改正螺旋）鬆緊之調整及其附件。
- 十五、測量儀器之檢查校正：為確保測量精度，電子測距經緯儀應於每一個月使用建置之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(如附件四)，稜鏡標竿最少二個月一次(垂直度檢查)，電子測距經緯儀每三年應辦理 TAF 實驗室檢校一次，衛星接收儀每三年應辦理 TAF 實驗室檢校一次，檢校完成資料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校正實驗室，將檢校情形登載於測量儀器檢查表（附件五），貼上合格或不合格標籤。
- 十六、測量儀器無法自行校正之部分，如內部機械構造、測角、水平校正，必要時委請廠商辦理，測量儀器經檢查發現故障、損壞，應即依規定程序送修；若須報廢，則依報廢程序辦理。
- 十七、其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，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儀器使用完畢時，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，如有損壞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，恢復原有功能。
- 十八、測量儀器攜出外業運送時，應儘量避免震動；執行外業測量時，儀器應儘量在視線內，並於測量儀器附近放置警告標誌或其他方式，以維護儀器之安全及防止遺失。
- 十九、測量儀器，因水、火、風、震、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，致毀損或損失時，應由負責之保管人或使用人立即簽報，並依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處理。